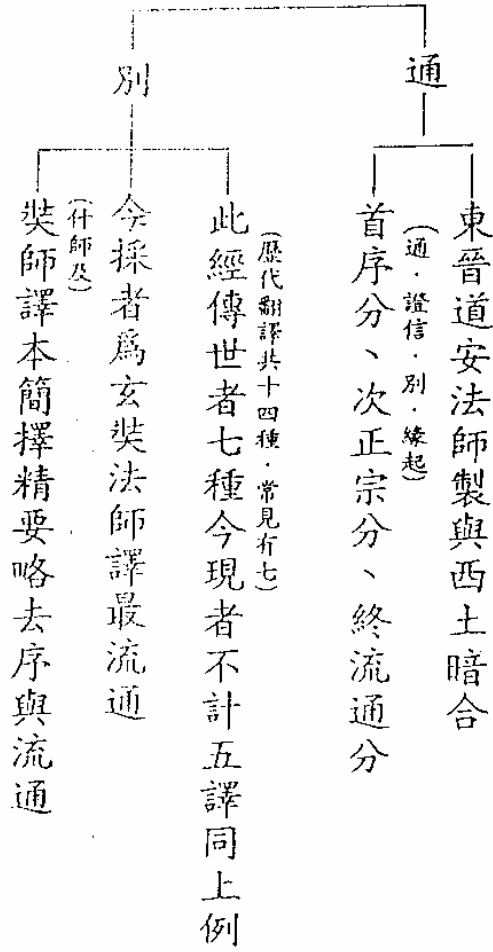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表解

淨空學

## ◎ 講前小言

文分  
三科



〔註解〕  
佛法大海。信為能入。萬行信為首。智為能度。  
彌陀經上首以舍利弗。文殊大士。表法者是也。

西土——奘師譯佛地論——親光菩薩判經三分

- 一 教起因緣分。
- 二 聖教所說分。
- 三 依教奉行分。

## ◎ 經題

#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

(註解)

經題——依隋智者大師。說法華法經題。約名·體·宗·用·相·問為五重玄義。簡要易明。今直講採之。

立題七例——  
 人(佛說阿彌陀經) 人法(勝天王般若經)  
 法(大涅槃經) 人喻(如來獅子吼經)  
 喻(梵網經) 法喻(妙法蓮華經) 具足(大方廣佛華嚴經)

(註解)

子一·釋名——名者。實之賓也。所以標舉全經。列示概要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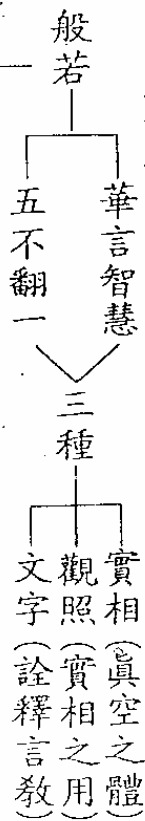
般若波羅密多——法。

心——喻。

般若波羅密多心——別。

本經攝大般若經六百卷之要義。文約義豐。就大經言。前六字為通題。心經為別題。什師譯本有摩訶二字。莫師略去。

(表解)



淨名經天台疏：諸經異名：

別名——(真性實相)——(一實諦)——(自性清淨心)——(如來藏)——(如如)

本覺真心

就萬法體性論

(實際)——(一乘)——(法性)——(首楞嚴)——(中道)——(畢竟空)等

(智度論)般若是一法。佛說種種名。隨諸眾生類。為之立名字。

(註解)

因為般若。果為菩提。智照見。決斷。知俗諦。微明妙有。實相無分別之智。雖有二義。慧解了。簡擇。照真諦。契悟真空。無分別智中妙慧。分而不分。

照了一切法不可得。

性體圓融超情離見。立名般若。

通達一切法無礙。

五不翻

1. 秘密——如咒、真言。
2. 含多義——如婆伽梵、自在、熾盛、端嚴、名稱、吉祥、尊貴。
3. 此方無——如閻浮提。
4. 順古——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5. 尊重——般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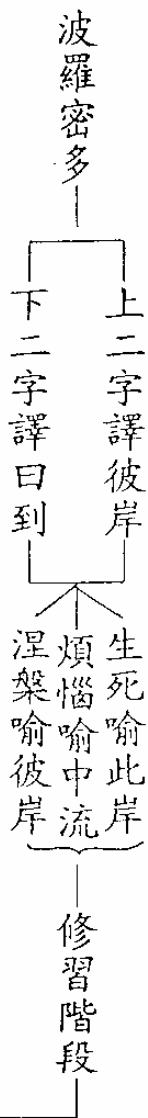
實相般若

無相——離一切虛妄相。  
無不相——具足恆沙功德之相。  
無相無不相——即中道真實之妙理。就真常常住為萬法本體言之。

觀照般若——心體本具智慧光明成妙觀察智。

文字般若

境界(諸法)。  
眷屬(萬行)。



三賢歷一僧祇，道力微，被煩惱伏，名遠波羅密。  
 一至七地歷一僧祇，道力增，伏煩惱，名近波羅密。  
 八至十地歷一僧祇，道力盛，盡伏煩惱，名大波羅密。

心  
 此係華語。釋此者甚多。以為六百卷之精要者圓。  
 喻人心臟。為百體之要。義合乎中。

經  
 梵語修多羅。譯義甚繁  
 簡舉「貫攝常法」

〔註解〕  
 貫：貫穿所說之理。  
 攝：攝持所化之生。  
 常：常古今不易。  
 法：法遠近同遵。

◎ 開義

〔表解〕

釋名——即前之題。  
 顯體——即一經指歸。本經以中道實相為體。

五玄

明宗——即修持之法。此經以一心三觀為宗。  
 辨用——即其功用。以此法自他兩度。  
 判教——即五時教相。本經在第四時。

(註解)  
 中道——不偏空有二邊。雙遮雙照。  
 實相——無相無不相。非有非空。即有即空。為諸法之實相。

◎ 人題

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(表解)

奘師  
 略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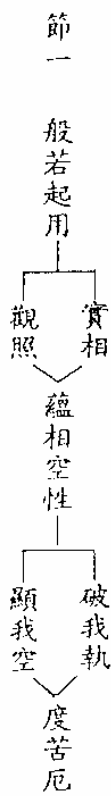
偃師陳氏名祿(音獲)。十三歲出家。洛陽淨土寺。(武德五年二十一歲)  
 貞觀三年西行至印。歷百二十八國。(公元六二九年—六四五年)  
 留學中印摩竭陀國那爛陀寺。受業於戒賢論師。及勝軍居士。  
 貞觀十九年歸長安。(往返十七年)  
 翻經十九年。成七十三部。千三百三十卷。  
 世壽六十五歲。(麟德元年二月五日—六六四年)

(註解)

僊師。音演師。今縣名。屬河南府。在洛陽東。武王伐紂。曾於是處築城休息。故名。又說河南陳留(閭封)。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(六〇二)。一說生於開皇十六年(五九六)。真觀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。在終南山翠微宮翻經院譯此經。師所繙經。金陵刻經處送我全套。藏五〇一樓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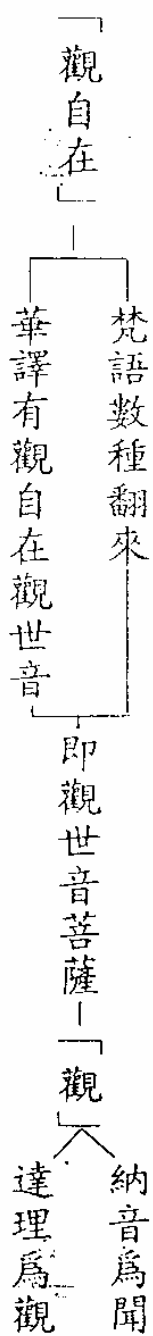
◎ 經文

綱甲 示菩薩法空人我執



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(表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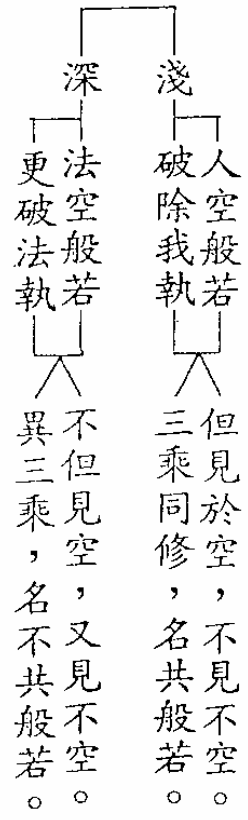


(註解)

觀自在——表智。  
 觀自在——能觀之人。於理事無礙之境。觀達自在。隨機往救。自在無礙。故立此名。  
 觀世音菩薩——表悲。  
 納音為聞。故於音聲不言聞。而言觀。

達理為觀  
 因自行。  
 果化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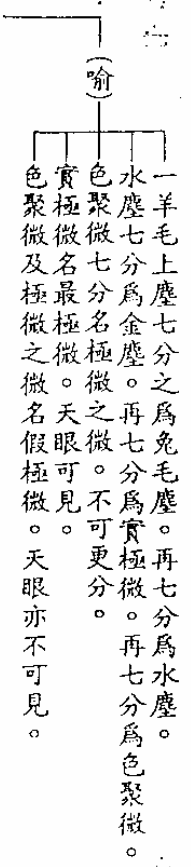
「行深般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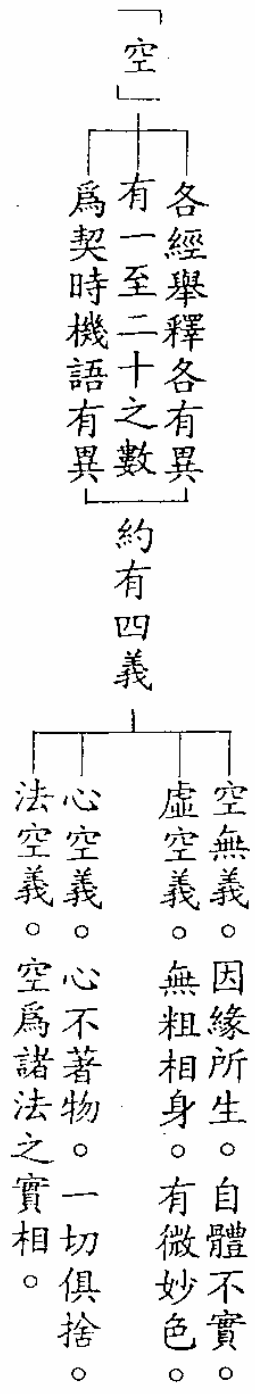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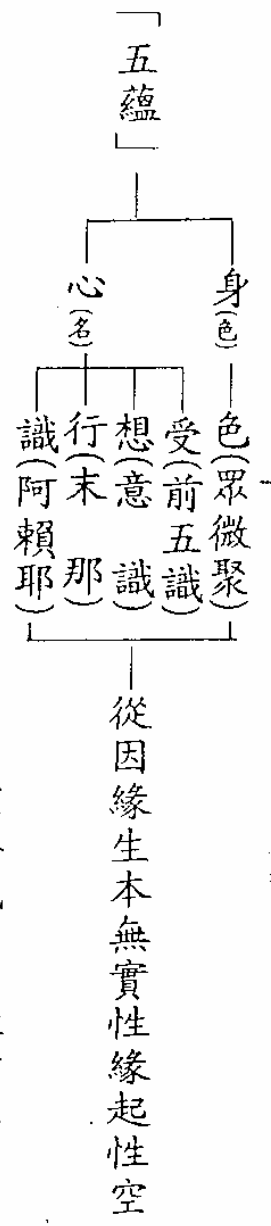


(註解)

菩薩依能觀之慧。行甚深境界之般若波羅密多。行一經歷也。以無漏淨慧歷觀諸法故曰行。又修行義。即因地所修清淨法行。即五十二位。深一難見義。諸法空相難可思議。約教有二一淺。深。淺一此慧現前但證偏真故名為淺。深一此慧若願能至菩提故名為深。盡破三惑。永斷二死。證入諸法第一義空。為菩薩獨修。諸法中最第一法。名為涅槃。空無有相。名第一義空。

「照見」——為三智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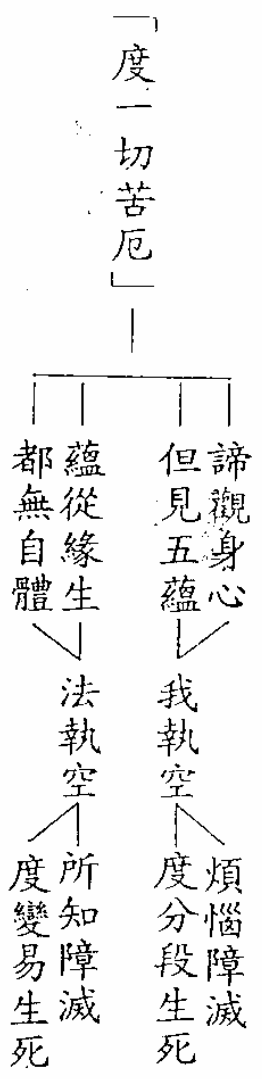




(註解)

綜合諸經所說。為契時機。因病與藥。語有異也。  
 空無義。因緣所生之法。皆無自性。自體不實。畢竟皆空。  
 虛空義。無粗相身。有微妙色。有名無實。諸法亦如是。空無所有。  
 心空義。心不著物。一切俱捨。  
 法空義。空為諸法之實相。

——本經所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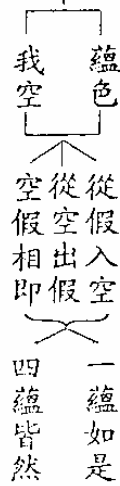




(註解)  
 求人我相不可得。我執空。  
 煩惱障。障菩提。  
 求五蘊相不可得。法執空。  
 所知障。障涅槃。

上來總明修證之旨。今廣釋蘊空境諦。而觀照自在其中。以非觀照不能了達此境諦也。  
 下明蘊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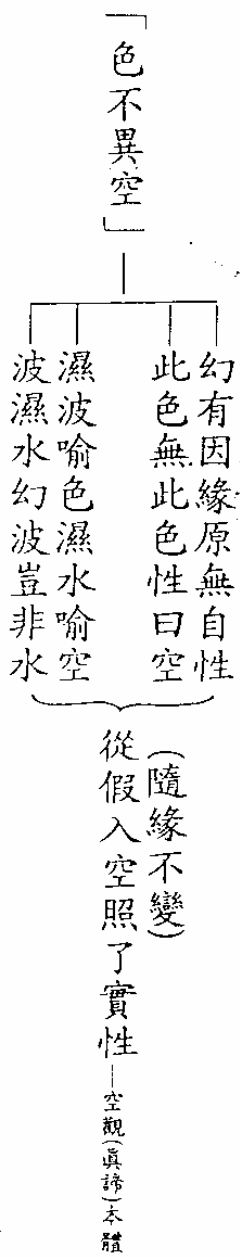
節二 闡明色空



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

(註解)  
 此明五蘊真空之義。既非離色明空。亦非滅色明空。乃即色之空為真空。即空之色為幻色。色為四大幻有之色。空即般若真空之理。法空是中道之空。非偏空也。五蘊皆空是主題。色不異空下四句是其註釋。(諸法幻有。空無自性。幻有非有。真空不空。)

(表解)



(註解)  
就色本體而論。色不異空。

色  
├── 變——成住壞空。  
└── 礙——質用障礙。

從假入空——會色歸空觀——華嚴宗。  
此破眾生執著色身妄見。眾生因迷真空而成幻有之色。故見生滅而歸於生死。二乘雖了無生。不達無性。唯菩薩照了五蘊無性緣生。

### 「空不異色」

空幻四大造作色法  
空不見形形從空幻  
溼水幻波水豈離波  
水波溼同水不異波

(不變隨緣)  
從空出假照了因緣  
假觀(俗諦)現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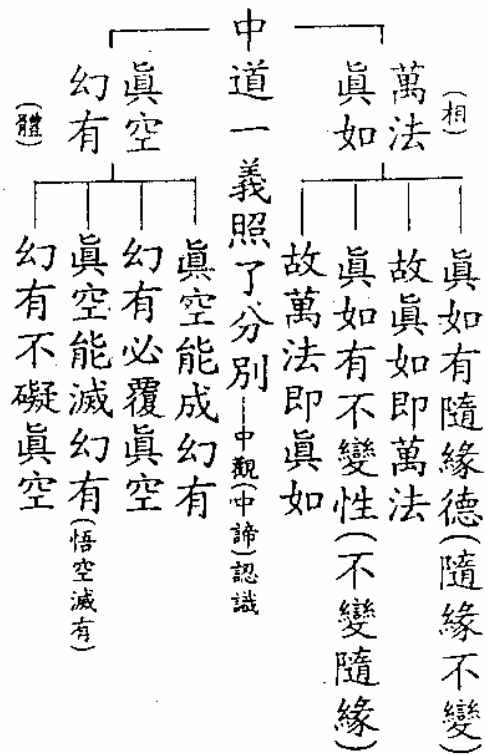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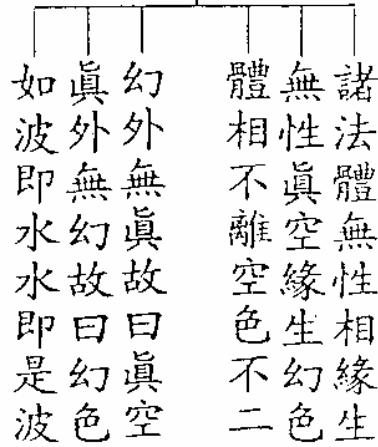
(註解)  
就幻色現象而論。空不異色。

空——法空  
├── 蘊處界等皆空。  
└── 無取無捨離見。

從空出假——明空入色觀。明了萬法緣生之理。明此則有能制萬法。

「色即是空

空即是色」



(註解)

就吾人對色空真相之觀察而論。色即是空。空即是色。

真如——佛性。

真如之性。實無差別。一切言說。假名無實。言真如者。亦無有相。真如之名。亦是假設。諸經隨其德立假名。行者借

以修行。不可執名誤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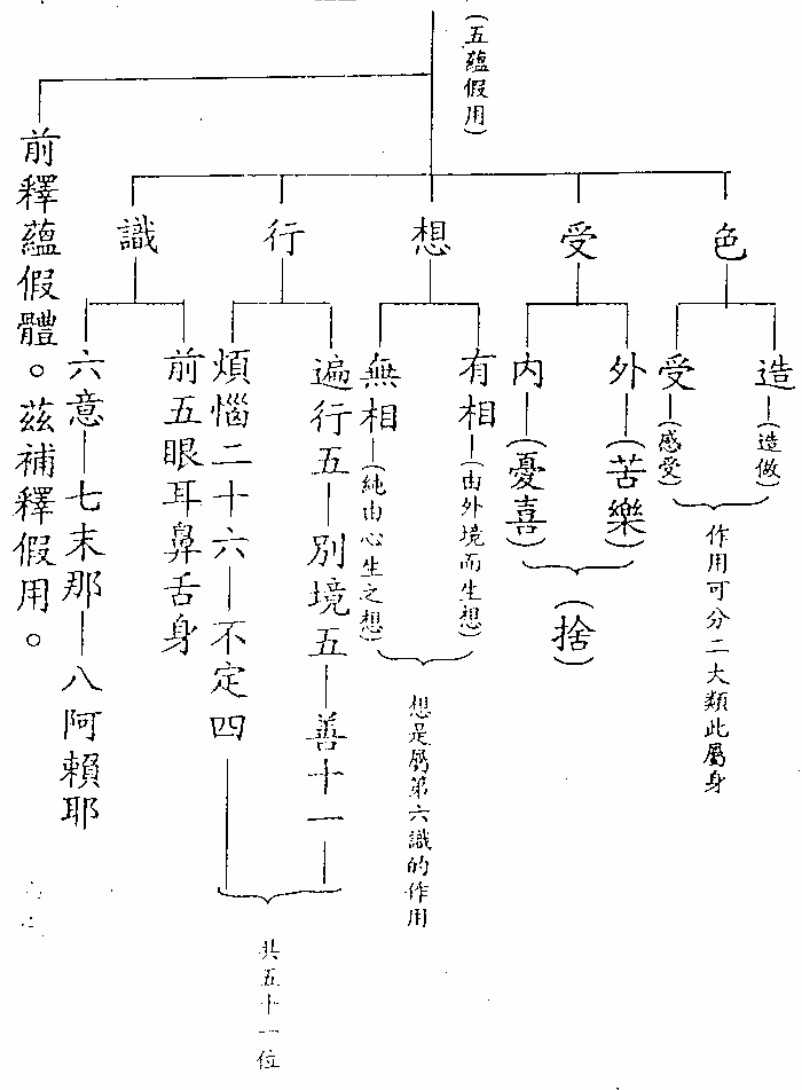
中道第一義——色空無礙觀。

萬法實即空色二法。

真空幻有是相對論。

大經云。諸法一性。即是無性。諸法無性。即是一性。如是諸法。一性無性。是本實性。此本實性。即是一相。所謂無相。

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」



(註解)

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四法屬心法。

受——受是前五識的作用。外受指身。內受指心裏狀態。捨是離苦樂為外捨。離憂喜為內捨。

想——想是屬第六識的作用。

行——行共五十一位。行是屬第七識的作用。心為能作用。行為所作用。即心動之範圍有五十一處。

識——識是情識。是本性在迷的現象。此是不得其正。故曰迷情。凡是思想皆是六意作用。不是心想。

五蘊體空。故曰假體。有假體即有假用。體本是空。故其用也空。體用皆空。故能度一切苦厄。色為身蘊。四為心蘊。假身妄心。皆為幻有。空有不一。幻心亦然。見妄無體。即幻是真。五蘊若空。五濁自起。祇在我人一念觀心為主耳。諸經說五蘊。所以先色後心者。以五蘊根元。重疊生起。由一念不覺。而轉為無明業識。因識有行。因行有想。因想有受。因受有色。自細至粗。譬如著衣。由內至外。欲滅除時。則先除色。次受、想、行。最後除識。譬如脫衣。先外後內也。楞嚴云：生因識有。滅從色除。即指此也。

節三 顯示實相廣引蘊處



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(註解)

不生——緣聚則生——緣盡則滅——本無今有——執相昧性——生死輪迴——治著有病

不垢——障染曰垢——指四諦因緣——流轉故垢——執性厭相故有變易生死——治著空病

不增——增長結集——指智與得言——修行道增惑滅——權教菩薩有此——圓滿菩提歸無所得

不減——減損衰退——指智與得言——圓滿菩提歸無所得

「諸法空相」

蘊處等  
真空實相無相狀況強名實相

(註解)  
性(本體—空)  
相(現象—色)。

真空實相。如摩尼珠體。五蘊如珠所現色。珠體本在。不因色現而生。色去而滅。外境雖紛。如如不動。自無生滅淨垢增減。華嚴云。一切法不生。一切法不滅。若能如是解。諸佛常現前。

「不生  
不滅  
不垢  
不淨  
不增  
不減」

事理  
設喻

從俗諦觀事相，因緣有此六者  
從真諦觀理性，法空無此六者

金瓶喻，金性瓶相，瓶壞為金沙，沙是金，為瓶之金  
性相色空仍歸中道

色從緣起，真空不生，色從緣謝，真空不滅  
隨流不垢，出障非淨，德滿不增，障盡非減  
此生滅等是有為法相，反此以顯真空之相。故曰空相

近人語：「能力不滅」近言性，「物質不滅」近言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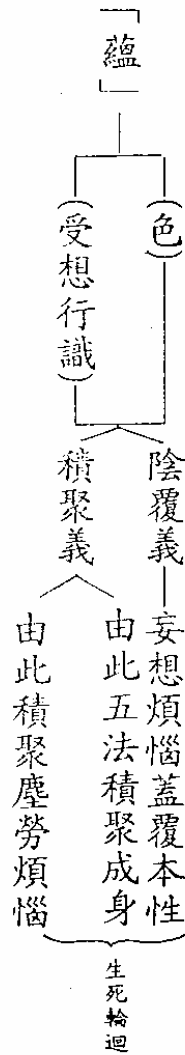
(色聚之微)

(註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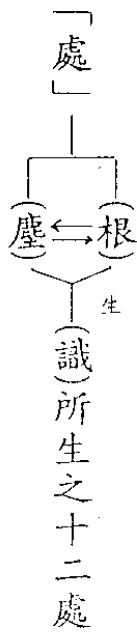
此明真空相中。本無凡聖修證因果等法。真顯般若一真空體。諸見脫落。獨露真常。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。無眼耳鼻舌身意。無色聲香味觸法。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

(表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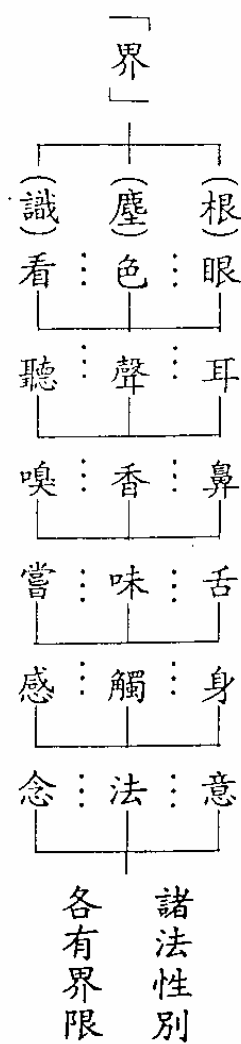
(註解)  
妄情一息。凡聖見消。空性亦不可得。何況五蘊。



(註解)  
處——出生義。出生六識之處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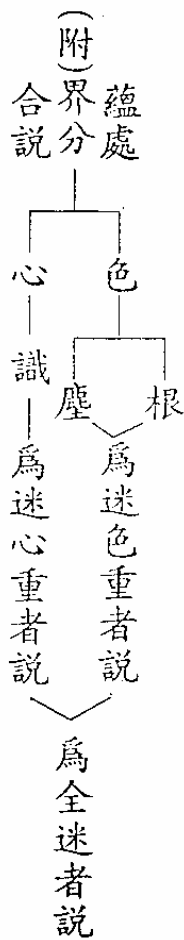
識所依。內六根——攀緣、根塵相對。緣具生識。  
識所緣。外六塵——能染污情識。使真性不能顯發也。神識為根塵和合而生。

處亦作入。入。涉入義。根境互相涉入。又根境均為識之所入故。  
此十二處法。不過生長心與心所之作用。不但無我。亦無我法故。



〔注解〕「界」——差別之義。  
 眼——眼以色為界。不能越色有見。眼識必依眼根始發。界限分明。故曰界。  
 「磁界處」——即是吾人身體的各種組織的原素。  
 經義：空中無此十八界。

如來逗機說教。故有三科法門。各隨根性。任修一法。即能悟入。今此般若真空實相，體非變礙、領納、取相、造作、了別等積聚之相。故無五蘊、體非根、境、能入、所入之相。故無十二處。體非根、境、識、了別之相。故無十八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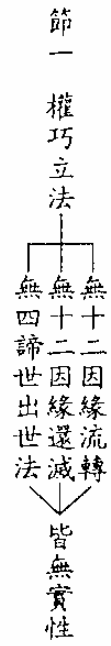
〔注解〕  
 迷色重者——世俗等眾。  
 迷心重者——外道——神魂。

眾生細觀色心二法。皆從虛妄因緣而生。起惑造業。輪轉生死。如以真空妙智。悟此妄源。無有實體。絕名離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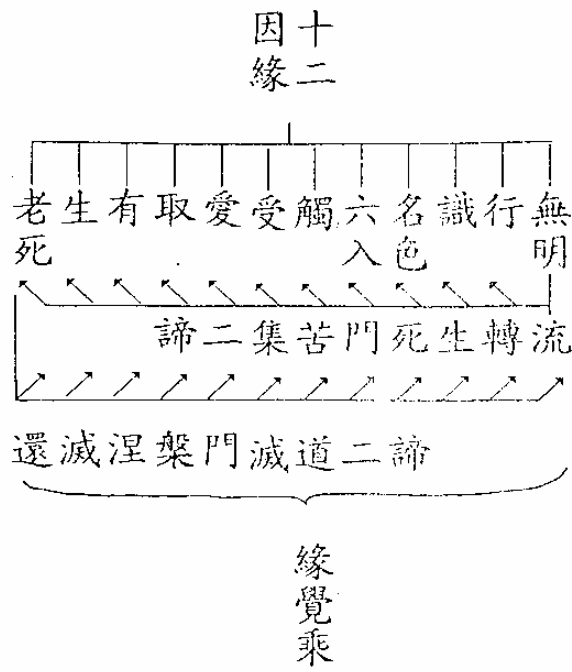
綱乙 示緣聲法空法我執



道。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無苦集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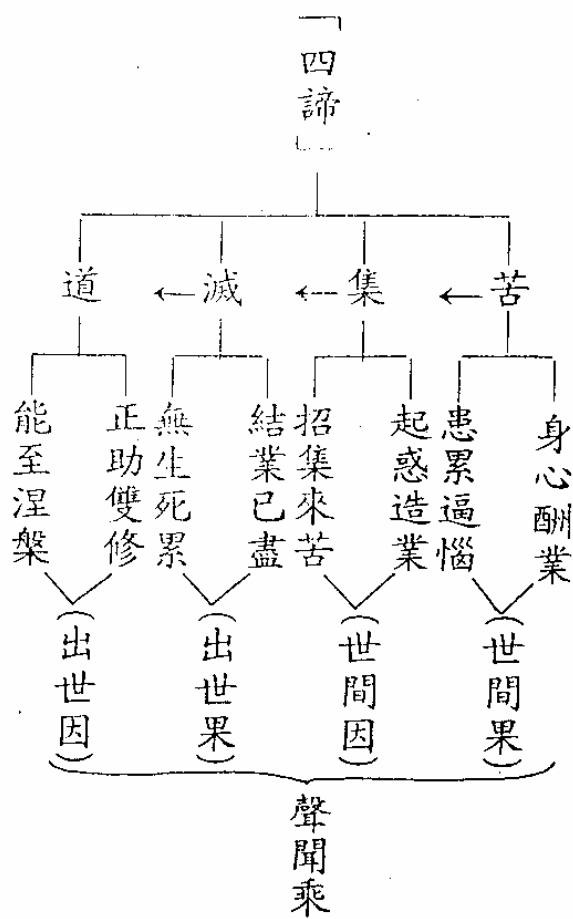


(表解)



(註解)

過去二因——無明(緣)·行(因)。  
 現在五果——識·名色·六入·觸·受。  
 現在三因——愛(緣)·取(緣)·有(因)。  
 未來二果——生·老死。



(註解)  
 苦——果(現在)。  
 集——因(過去)。  
 滅——果(未來)。  
 道——因(現在)。

綱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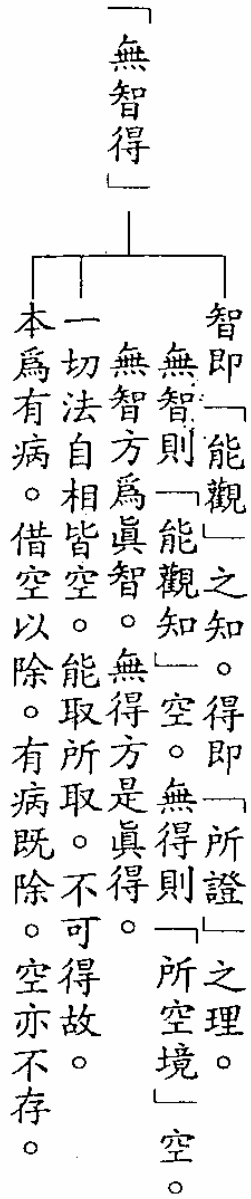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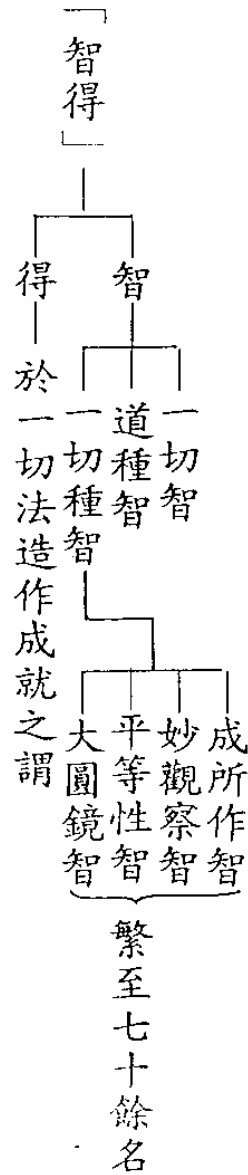
無證果相

節一 自性涅槃

智慧本具非可增  
非從外來何云得

# 無智亦無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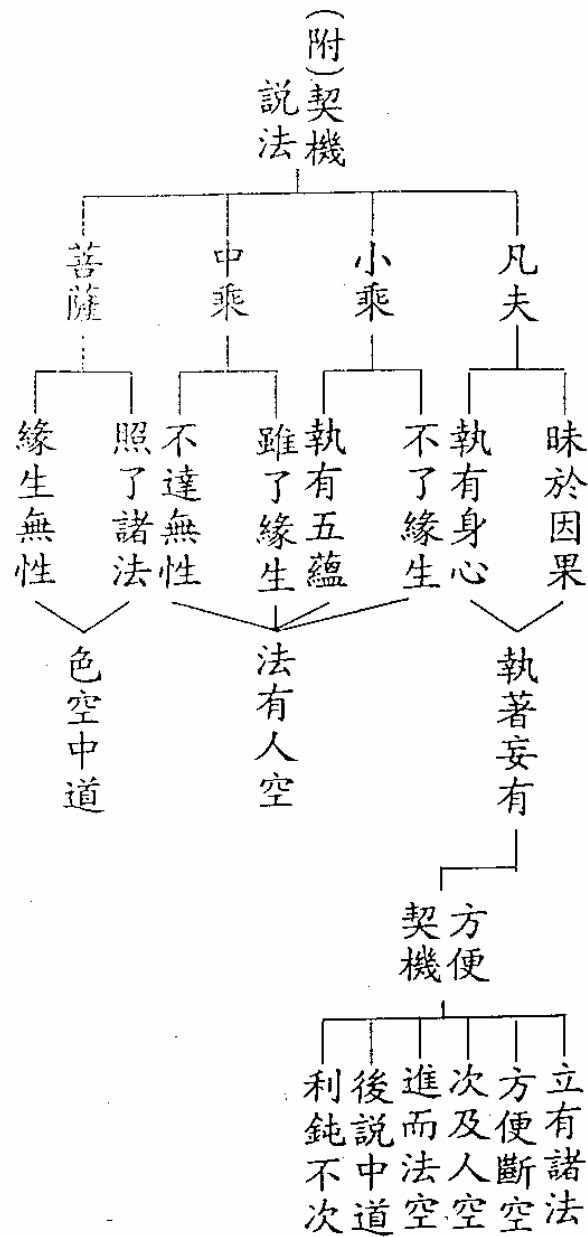
(表解)



以無所得故。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密多故，心無罣礙。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。究竟涅槃。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密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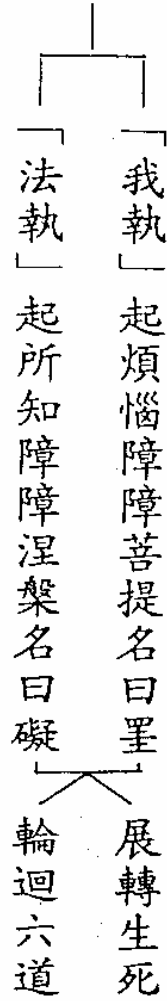
節二 般若之德

菩薩依除三障顯三德  
諸佛依證無上正等正覺



(表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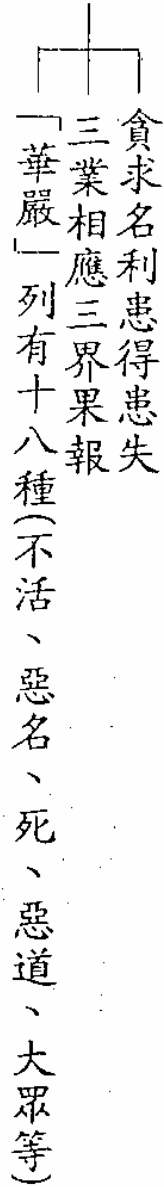
〔苦〕  
〔罣礙〕



(註解)

結業罣礙。翻成法身。苦即是障。  
 依於「我執」起煩惱障。煩惱障心。心不解脫。造業輪轉。  
 依於「法執」起所知障。所知障慧。慧不解脫。不了自心。不達性相。縱出三界。亦滯下乘。不得成佛。  
 一切眾生。妄認四大六塵。執我及我所。故生死六道。

〔業〕  
〔恐怖〕



(註解)

生死恐怖。翻成解脫。  
 不活——行布施時。恐影響自己生活。不能盡其所有。  
 惡名——恐受惡名。不能為和光同塵之行(指六度中之惡度)。  
 死——雖發大心。而顧惜身命。不能自捨。  
 惡道——恐墮惡道。於不善法分別對治。令其不生。  
 大眾——於王庭或善解法義人前。不敢暢論。惟恐有失。

〔顛倒〕——反於真理迷真逐妄(如四顛倒等)

〔註解〕

無明顛倒。惑——翻成般若。  
 顛倒——無明所使。反於真理之妄見也。迷真曰顛。逐妄曰倒。為虛妄分別本。為一切煩惱根。  
 四顛倒——  
 常顛倒——不了世法無常。起常見。  
 樂顛倒——不明樂為苦因。  
 我顛倒——不了四大五蘊緣生。  
 淨顛倒——不了自身不淨。

〔夢想〕

寤時妄想。寐時幻夢。晝心不散。夜神不昏。  
 醒時作得主。還要夢時作得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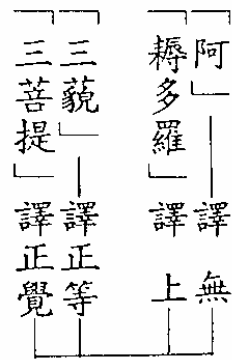
〔註解〕

無明幻惑。結想成夢。識性妄行。攀緣成想。謂顛倒妄見。虛妄不實。猶如夢想。  
 妄想根源於五蘊(見楞嚴經)——  
 1. 色——堅固妄想。  
 2. 受——虛明妄想。  
 3. 想——融通妄想。  
 4. 行——幽隱妄想。  
 5. 識——顛倒妄想。

〔究竟涅槃〕

譯曰圓寂障盡曰寂德備曰圓  
 此言大涅槃，又謂必至此際  
 菩薩依般若而因圓

〔註解〕  
 涅槃——不生。槃——不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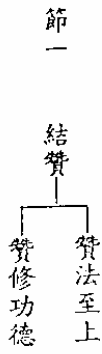
諸佛依般若而果滿

〔註解〕

謂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。在因爲智。在果爲覺。極果超因。故云無上。正則正觀中道。等則雙照二邊。轉八識以成四智。證法空而悟真如。是爲諸佛真淨妙覺。由此覺諸法一切種相。謂之菩提。

菩提——證法空義。證真如義。證實際義。證法性義。證法界義。假之名相。施設言說。能真實覺。最上勝妙。故名菩提。不可破壞。不可分別。名菩提。法真如性。不變異性。無顛倒性。名菩提。

綱目 尊重贊歎



故知般若波羅密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。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〔註解〕

結讚功能——了了自覺，佛菩薩皆深般若波羅密多。而證涅槃菩提。故知般若功用不可思議。無法稱說。以四咒義讚也。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。總結應前——能除一切苦。真實不虛。決定無妄。

(表解)

咒

陀羅尼名(復有明、密語、真言、等謂)  
陀羅尼有四(法義咒忍)此言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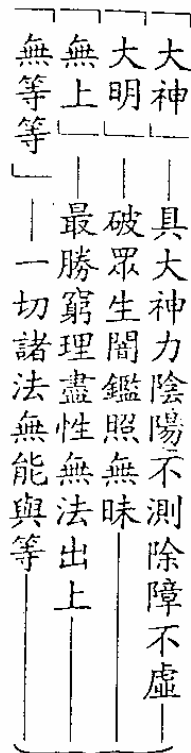
陀羅尼，義為總持無量義，及善不失惡不生  
明謂淨障，密謂不知，真謂實相不虛

(註解)

咒願也。四陀羅尼之一。

多  
無一字陀羅尼。

明能淨一切蓋障故。  
密語凡夫二乘所不能知。  
真言能顯諸法實相。絕諸戲論。真實不虛。故曰真言。  
法持所聞法。經無量時。永不忘失。  
義於諸法大小善惡分別。悉知無量義趣。  
咒總持咒願。悉皆靈驗。咒語總持無量文義。  
忍安忍也。成就堅固之行。於所聞法。得精進忍。讚不喜。罵不惱。



發菩提心。  
一向專念。  
阿彌陀佛。  
求生淨土。

(註解)  
大神具大力之陀羅尼。



大明——明爲咒之別名。佛於光中說陀羅尼。以大光明。破眾生闇。鑑照無昧。無上——是勝義。

### 「除苦不虛」

喻咒贊功除苦歎果

總結而映前起度苦不虛

(註解)

喻咒讚經功德。除苦歎經果用。佛不妄語。故所說皆真實義。般若妙用。了妄即真。決定息苦。故云真實不虛。所以除疑勸信也。

### 綱目 結顯開密

節一說 咒

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，即說咒曰：揭諦揭諦，波羅揭諦，波羅僧揭諦，菩提薩婆訶。

(按)經語有五種不翻，唐代玄奘法師所立，咒語即其一也。秘者深奧難言之義，密爲隱密不易示人，又顯法誦持，往往尋文思義，不得專一，秘法誦持，不起分別，易成三昧。聞密宗大德云：咒文不盡梵語，通乎各趣，即天竺人，亦每有所不解。但求信心薰習，淨心感應，故文例不許翻，語例不強解，謹遵之。然各經多有顯說密說，不獨本經，顯說者義詳，密說者義簡，詳簡皆說一事，知其顯，可會其秘密矣。

(註解) 揭諦——去·度。

揭諦揭諦——自度·度他。

波羅——彼岸。

僧——總也。眾也。

菩提——覺路。

薩婆——成就。

咒語五義不翻——

1· 諸佛密語。非佛莫知。

2· 一字句含多義故。

3· 鬼神王名。呼守護行者。

4· 諸佛密印無往不通。

5· 不思議力所加持。

總之。咒是如來秘密真實不可思議之語。咒願眾生。如佛無異。是故持誦者。當空其心而一其念。念念無間。顯說令生  
慈解。滅煩惱障。密說令誦生福。滅罪業障。故一落言思。便成知見。為無明本。楞嚴：狂心歇處。即是菩提。

##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表解終